

年報 2016/17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5
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權益變動表	47
現金流量表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副主席，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符恩明先生(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
郭明輝先生(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
陶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王青雲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陶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談永基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王青雲先生

公司秘書

陳觀發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
歐敏慧女士(於2016年6月17日辭任)

合規主任

陶康明先生

授權代表

陶康明先生
陳觀發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
歐敏慧女士(於2016年6月17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電氣道233號城市花園
第7-14座地舖66號
(自2016年12月29日起)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24樓2401-02室
(直至2016年12月29日)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17年3月10日獲委任)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8245

公司網站

www.on-re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文稱為「**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概覽

於財政年度內，隨著各種始料不及的事件接連發生，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變得波動不穩。先是英國決定退出歐盟，導致投資者信心受挫；其次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大選，再度讓市場猝不及防。反全球化及反自由貿易情緒持續升溫，加上市場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及匯率波動的憂慮，造成全球經濟前景烏雲罩頂。

完成重組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客戶**」)後(即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由其直銷的經營模式變為與第三方特許持有人訂立品牌特許安排，並透過合併經營改善效率，使成本結構減低)，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成功轉虧為盈。

重大企業事件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與Veivo Technology Limited(「**Veivo**」)訂立策略聯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Veivo日後可能展開商業合作。成立聯盟並無產生將由任何一方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合作須待本公司與Veivo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

Veivo為軟件開發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流動雲端社交媒體軟件開發及即時通訊網絡營運。董事會預期，與Veivo合作可在科技產業方面(例如物聯網)為本公司帶來利益。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加強本身實力，以應對持續艱巨的環境，並投資新科技及市場(不僅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亦有智能手機、智能穿戴及物聯網半導體芯片的新產品線)，完善自身裝備以在環求需求回升時尋求未來增長。

本集團承諾繼續努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職責，支持董事會營運。本集團在良好的企業管治下進行業務，大大提高股東的長遠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迄今對取得本集團重大里程碑所作的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熱烈歡迎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宏先生於2017年4月7日加入本公司。

談永基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7年6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強化管理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管理層正尋找與其他公司合作的業務發展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自願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與Veivo Technology Limited (「**Veivo**」) 訂立策略聯盟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Veivo日後可能展開商業合作。成立聯盟並無產生將由任何一方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合作須待本公司與Veivo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Veivo為軟件開發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流動雲端社交媒體軟件開發及即時通訊網絡營運。董事會預期，與Veivo合作可在物聯網(「**物聯網**」)方面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物聯網為物理設備、工具、建築及其他事物(嵌有可使該等事物收集及交換數據的電子產品、軟件、傳感器、致動器及網絡連接)的網絡。為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正考慮開發新業務分部，專注於手提電話應用程式及雲端運算服務，以取得更高利潤。

就現時的業務而言，我們亦將考慮改善生產程序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我們亦於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三大產品類型推出新型號，而新產品項目已被證實具備競爭力。年內，我們自客戶獲得十六項新批授項目，包括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傳統雙向無線對講機、具備彩色觸屏以及觸控及全方位變焦功能的高端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以及支援多個攝影鏡頭功能的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

以下為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擬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例如連接物聯網。高端商業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及數碼模擬雙向無線對講機、全新系列的嬰兒監視器產品及全新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就高端視頻嬰兒監視器而言，功能包括彩色巨型LCD顯示屏，附有觸控、全方位變焦功能、溫度感應器、支援多個攝像鏡頭、紅外線夜視及家長回話功能。所得款項的使用較招股章程的計劃為遲，因為物聯網發展的過程延遲。
- ii)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我們正為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2017年末開始增強計劃。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向潛在客戶引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繼續保持現有的市場份額並擴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渠道及加強市場份額。我們開始透過參與公眾集資活動(首次推出預期於2017年7月開始)於北美開拓新銷售渠道以推出新產品。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約21,100,000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有意繼續依照上文所述之建議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分配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8.9	12.8
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2.4	1.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2.7	0.1
	30.9	14.0	16.9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本公司須努力持續間接生產成本於低水平，通過減少自家生產並增加外判至部分中國製造商，本公司可提升其靈活度及維持成本控制。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外判更多的生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600,000港元，增幅約為25.1%。該升幅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公告中詳述，由於主要客戶(「該客戶」)重新制定及更改銷售策略，將其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品牌獨家特許予許可人，並不再直接向本公司下達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的訂單。該客戶自2016年8月開始透過特許持有人下達更多採購訂單。與去年同期相比，許可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該客戶下達更多購買訂單。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600,000港元增加約17.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因上述理由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3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一季度推出的新型號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原有產品維持良好的銷量。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收益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5.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減少內部生產，因而並無額外能力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業務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268,581	82.0	229,614	87.7	38,967	17.0
嬰兒監視器	43,084	13.1	18,477	7.1	24,607	133.2
服務業務	103	0.0	2,093	0.8	(1,990)	(95.1)
其他產品	15,869	4.9	11,660	4.4	4,209	36.1
總計	327,637	100.0	261,844	100.0	65,793	25.1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800,000港元增加約22.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100,000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主要由於毛利率因(i)已生產單位數目增加導致每單位生產成本減少；及(ii)於上一年度過渡期間營運兩間廠房，因而產生雙重廠房經營費用而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4,3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14,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及資本承擔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2016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510名員工(2016年：811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500,000港元(2016年：約69,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600,000港元，較2016年3月31日的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以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多項銀行借貸及透支約45,2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貸款(於2016年3月31日：約25,000,000港元)，較於2016年3月31日增加約20,2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00,000港元，與收益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6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5,100,000港元），較2016年3月31日增加約1,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3.0%（於2016年3月31日：約35.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增加應付票據及廠房貸款的借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2,639,000港元（2016年：10,720,000港元）；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2,160,000港元（2016年：2,251,000港元）；
- (iii) 已抵押要員保險總額約13,622,000港元（2016年：14,513,000港元）；及
- (iv) 自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總額約65,000,000港元（2016年：6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收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2,4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1,1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至2017年1月11日為止。

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新興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除外。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談先生在創辦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8年5月在中央堡企業有限公司任職生產材料控制經理，以及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韓通電訊有限公司任職廠長。談先生就讀於香港荃灣官立工業中學，並於1986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高宏先生，39歲，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瑞士洛桑大學，獲財經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財經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03年加入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現擔任其董事／合夥人。彼自2006年起為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全權負責亞太區投資業務。高先生於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1月23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之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分別出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2008年榮獲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國際股權投資研究中心及國際金融家協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中國風險投資十年新銳投資家」獎。

符恩明先生，52歲，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控、策略性業務規劃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商、電訊、媒體及科技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並曾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擔任行政總裁、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

郭明輝先生，52歲，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之執行董事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郭先生亦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陶康明先生，49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營運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新業務發展。

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陶先生於電子業務的工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陶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6年至2001年任職偉易達集團(股份代號：303)的高級管理層；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職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線管理部總監；於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陶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勁民先生，50歲，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執業會計師。彼於美國夏威夷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監管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曾於數間美國公司任職，當中包括於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從事於日本、歐洲及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陳先生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42歲，於2016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出任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彼亦自2012年11月起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加入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及分別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鄭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於美國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2007年3月起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鄭先生自1998年9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青雲先生，50歲，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事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89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美國特洛伊大學開辦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為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其股份自2015年5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0月31日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正式買賣)的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他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

高級管理層

陳觀發先生，38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所有財務、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資本市場、會計及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涵蓋了不同行業，如房地產、醫療、服裝等領域。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包括於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於Sunray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並從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中元先生，53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及會計管理職責。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職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Finarts Trading Co., Ltd的高級賬務員並於其後晉升主任；於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任職群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於1993年3月至1994年6月任職Pan-Win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會計；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星光電訊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及於1996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的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余偉強先生，50歲，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分別於1994年6月至1995年3月、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及1997年4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新進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市場推廣主管、助理物料經理及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職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物料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及於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余先生於1991年6月於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獲得電子及電子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明先生，55歲，本集團的工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與市場推廣部門的協調。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1992年1月至1992年8月及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任職港華電訊有限公司的技術員、電子工程師及電子工程師；於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港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技術主管並於其後晉升高級技術主管；以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職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何先生於2004年7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電信及網絡高級文憑。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下列八名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副主席，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符恩明先生(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
郭明輝先生(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
陶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焯雄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王青雲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開會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過6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	6/6	5/5	4/4	5/5	2/2
符恩明先生 (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宏先生(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明輝先生 (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陶康明先生	6/6	5/5	4/4	5/5	2/2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4/4	3/3	1/2	2/3	0/1
鄭煜健先生	5/6	5/5	3/4	4/5	2/2
范駿華先生 (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2/3	1/2	2/3	2/3	1/1
王青雲先生	6/6	5/5	4/4	5/5	2/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每季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之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01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承擔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主要責任及已設立程序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面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獲董事會討論。主席已考慮(如適用)董事擬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主席已將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起草之責任委託予公司秘書。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委任、重選及免職

年內，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及會委員會會議，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其中已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應具備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要求的適當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的組成及政策將每年及定期予以審閱。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任何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合適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達致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及其進度。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部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及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能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季度及半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於2017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使其一直符合最新規定，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酬金，並認為實屬公平合理。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於2017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陶康明先生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或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或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審閱董事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高宏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陳劭民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其職權範圍開會及亦可以傳閱方式處理其他事務。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待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7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談永基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挑選適合會計政策及持續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年內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予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為監控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政策：

俄羅斯為我們產品的付運目的地之一。銷售我們運往俄羅斯的產品所賺取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低於1%。俄羅斯於2014年軍事介入烏克蘭後，美國、歐盟及澳洲已針對(其中包括)若干指名的俄羅斯個人及實體實施若干經濟或貿易制裁。為控制及監察我們業務所面對的制裁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以下政策：

- (i) 本公司已維持美國、歐盟及澳洲所維持的公開制裁名單(「**制裁名單**」)的最新紀錄，並定期向全體相關員工發放最新制裁名單，以提升員工的整體意識及促進制裁法例的有效監察；
- (ii) 懷疑面對制裁風險的任何現有及／或潛在業務往來已即時停止並向董事匯報，而董事已就此作出調查及諮詢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行動；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陶康明先生一直監察我們遵守制裁法例的情況，並已於需要時就我們遵守制裁法例的情況諮詢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
- (iv) 本公司於釐定應否拓展新業務機遇前已評估制裁風險。高級管理層已進行相關客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分及背景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檢查制裁名單，以識別任何可能面對的制裁風險。於發現潛在制裁風險時，本公司已向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亦已就活躍客戶每半年檢視制裁名單，以確定我們的活躍客戶並非制裁名單上的任何指名實體或個人；及
- (v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就制裁法律事務每半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對於以上所採納的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已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有關制裁法例的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亦不會於俄羅斯進行本公司相信會令其本身或其投資者或股東面對制裁風險的任何交易。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不競爭契據，以確保符合控股股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謹此披露，各控股股東於2017年6月1日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確認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遵守契據內的不競爭契諾及承諾（「**承諾**」）。接獲確認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度審閱過程中已審閱有關確認。

在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是否已全面遵守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a)控股股東聲明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承諾；(b)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申報新競爭業務；及(c)概無特別情況致令全面遵守承諾存疑。鑒於上述各項，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全部承諾。

誠如於2017年1月11日發佈的自願性公佈，談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先生於2016年7月4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部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並無有關其辭任而認為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情況。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展開任何審核工作。更換核數師預期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其他事宜或情況。

審核委員推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信永中和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信永中和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20
非審計服務	96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根據我們與一家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海信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聘用協定，歐敏慧女士擔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

於2016年6月17日，歐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且陳觀發先生，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陳觀發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on-real.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回顧年度的培訓課程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條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enquiry@on-real.com)或郵遞至香港電氣道233號城市花園第7-14座地舖66號。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條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本年度**」)內，支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浮市新成工業園之生產工廠，及其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16至28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持份者參與

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環境和社會的工作，也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下基礎。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on-real.com/>)及年報。若閣下對此份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enquiry@on-real.com。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加強對環境的管理及控制，確保排放物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境保護程序，讓各部門及單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儘管本集團並非高污染企業，但我們仍與環境監測部門保持聯繫，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粉塵及廢水等污染物進行監測。監測過程中若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排放物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還制定生產區及生活區綠化規劃，善用生產區及生活區內的空地和路旁空間，栽種花草樹木，以綠化環境。

排放物處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分為三類，包括可回收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與嚴控廢棄物。針對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提出善用資源的理念。例如，我們將各工序不合格的產品進行破碎處理，處理後的材料循環使用，直至無法

再用。我們將無法再用的材料及有害廢棄物(例如電子廢物)，交由合資格單位進行回收處理，以減少棄置廢棄物造成的污染。針對不可回收廢棄物，我們將其分類存放於指定地點後，交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我們將嚴控廢棄物，如廚餘及廢油脂，交由食堂承辦商的專人跟進，當儲存到一定數量後，通知合資格的公司進行清理。

本集團的廢水包括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工業廢水主要來自冷卻塔排放的冷卻水。為了保證冷卻塔的循環水水質，我們定期排放污水和加水補充。員工生活造成的污水和廚房含油污水為我們污水的主要部分。員工生活污水經過化糞池後方可排放，我們亦安排人員定期清理化糞池，確保化糞池正常運作；而廚房含油污水經過隔油、隔渣池處理後，通過污水管道進入工業園區的污水廠，由污水廠進行後續處理。

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本集團要求儘量減少充絨產生的粉塵，以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要求各生產單位保證其通風系統運轉正常，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要求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油煙的排放量，並定期檢查及保養油煙淨化器。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對車輛尾氣排放的規定，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以確保車輛的尾氣排放不超標。

節約資源

本集團重視節約資源，因此我們採取了各項措施，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為了提高用電效益，我們採用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等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燈具，使用分區式照明系統，並於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感應器。我們亦鼓勵員工關閉不必要的電子器材、冷氣及照明系統，將室內溫度設於攝氏25.5度，減少耗電量。

為避免浪費用水，我們於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標示，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我們亦定期檢查水管及進行水管滲漏測試，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防止出現滲水的情況。當發現設備有滴水現象，我們會立即進行維修。

為了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員工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並善用電子平台傳遞資訊。我們設有回收箱收集紙張，如廢紙、海報及信封等，廢棄紙張會送往廢紙回收公司進行回收。本集團亦響應環保，選用含有再造物料的打印紙及紙巾，又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倘為不可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亦主張選擇直航航機，以減少碳排放。



重視員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和晉升空間、透明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充足的休息時間。為了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於本年度舉辦了聯歡晚宴，以答謝員工對本集團的付出。

員工權益

本集團制定年度人力資源規劃，旨在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招聘人員時，本集團根據各部門的職位要求，由人事行政部進行招聘工作。我們提供平等的面試機會予符合職位要求的應聘者，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年齡、殘疾等因素而區別對待。為防止誤用童工，新入職之員工需向我們提供身份證複印本，以核對並確保其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為防止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於合同內列明工作崗位等資訊。本集團依照國家的法律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並確保員工每天的工作時數不多於8小時。除法定休假外，員工亦可享受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及其他假期。我們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作為調整薪酬、晉升及年終獎勵的基礎。對於離職員工，完成交接工作後，我們按照國家之法律規定，依時發放餘下之工資。

培訓及發展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實施員工培訓計劃，並每年作出調整，以提高員工的質素及工作效率。為了協助新進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所有新員工必須參加人事行政部舉辦的入職培訓，學習和了解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歷史及概況。新員工完成入職培訓後需通過入職考試，方可正式錄用。新員工亦需參加相關部門提供的培訓，內容包括所屬職位的工作內容及職責。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各部門按照年度培訓計劃，舉辦有關的培訓活動。例如，工程部針對本集團的產品，每年舉辦生產技術、產品和技術更新的培訓。另外，本集團亦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相關專業培訓。我們選出優秀的員工，接受專業培訓，或邀請專家學者來進行系列專題演講，以提升其工作技能。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通過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制定安全生產目標，並識別、評估和控制生產過程中存在的安全風險，確保員工的人身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就職前和離職前的健康檢查，以及所需的防護用品，如防護手套、耳塞、防毒口罩等，減低其患上職業病的機會。我們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的相

關制度，安排專人負責管理危險化學品，檢查化學品的儲存和安全狀況，避免發生洩漏。為了讓員工了解本集團的職業安全政策，增強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我們為其提供安全培訓。安全培訓的內容主要包括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方針及規章制度、機械使用安全知識及個人防護用具使用方法等。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從源頭上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本集團就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制定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檢討有關名單。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及其製造能力、於行業上的信譽及產品質量，並參考其持有的執照及證書等。與新的供應商合作前，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樣品，產品研發部和生產部共同決定供應商提供的樣品是否符合我們的製造和生產要求。確認合作後，新的供應商會被加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保障客戶權益

作為有責任心的生產商，本集團著重產品的質量，以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為目標。為此，我們採取多項檢測程序，並已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確保產品達到質量要求。我們亦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為了確保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規格，並保證本集團的產品不受原材料的品質影響，於原材料入倉庫前，我們的檢驗員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抽檢合格的原材料被安排入庫；抽檢不合格的原材料，將被退回有關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亦會進行多項質量控制檢查。例如，注塑成型的塑膠件及焊接好的電路板需通過質量控制檢查，方可使用。部分由外包商負責的外殼裝配工序，我們亦要求外包商遵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完成組裝後的成品需再通過功能測試，確保正常運作。客戶亦可根據他們的需要，派檢測員進行驗貨。若發現任何不合格的產品，我們將其送回生產線進行全面篩查或重新加工，以確定產品規格符合客戶的商品規定。

本集團亦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的質量及可持續性。我們致力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根據客戶的喜好和需求，進行調整及開發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交付成品後，客戶將負責最終消費者對成品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和退貨。在接獲投訴後，若發現產品的損壞與產品設計或與製造相關，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作出補救措施。

數據保密

本集團一直尊重客戶私隱，竭誠確保客戶資料及內部機密文件不會輕易外洩，因此員工入職時須簽署保密協議，維護本集團所有業務資料的隱私性和保密性。我們向員工提供使用電腦的行為操作守則，並要求員工妥善保存辦公用的電腦及資料，以免數據遺失。我們亦要求員工使用有版權的軟件，尊重知識產權。另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外殼裝配工序會交由外包商負責，外包商需遵守外包協議，嚴禁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產品或客戶的機密信息，以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信息安全。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正當的商業行為。我們不容忍任何利用職務之便，貪污或挪用本集團財產的員工，以及營私舞弊或收受賄賂的員工。我們亦要求員工簽署利益衝突聲明書，若識別到任何潛在與本集團利益衝突的情況時，通知我們。本集團信守公開、正直和負責的最高準則。我們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不當或失當行為。當接獲舉報後，我們會開展調查，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保證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免受不公平對待。

社區參與

本集團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回饋社會。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10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年內已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並於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

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約26,562,000港元(2016年：約72,06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副主席，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符恩明先生(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

郭明輝先生(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

陶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於2016年2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條，高宏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陳劭民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煒雄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周煒雄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本公司的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煜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於2018年9月15日屆滿。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19年3月30日屆滿。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19年8月30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談永基先生、陶康明先生及鄭煜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間為3年，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而終止。由於合約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署，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郭明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間為3年，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而終止。由於合約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署，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陳劭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間為3年，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而終止。由於合約於2016年8月31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署，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符恩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間為3年，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而終止。由於合約於2016年10月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署，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高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間為3年，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而終止。由於合約於2017年4月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署，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5頁。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談永基先生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談永基先生(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附註：

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	實益擁有人	1,060,896,000	27.63%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 SW Venture A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0,896,000	27.63%
楊成偉先生(「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0,896,000	27.63%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SMK 」)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談永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98,176,000	23.39%
鄧燕萍女士(「 鄧女士 」)(附註3)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 權益／主要股東未滿18歲 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898,176,000	23.39%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2,160,000	5.53%

附註：

1.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的唯一實益股東，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談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先生被視為於SM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鄧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量及銷售百分比列載如下：

	佔本集團總 採購量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9.8%
五大供應商總計	26.0%
	佔本集團 總銷售百分比
最大客戶	37.9%
五大客戶總計	63.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欣然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報告。本報告乃參考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報告指引而編製，並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人事變動，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共同協定終止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由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合規顧問，由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確認，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保薦服務補充協議外，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間，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或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年內，本公司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2017年6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5至107頁所載的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以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我們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有關意見的背景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存貨估值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5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面值約為50,942,000港元。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

我們識別出存貨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存貨撥備銷涉及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計算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和估計。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採取的程序，旨在審查貴集團就存貨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

我們抽樣確認存貨期清單之項目已妥當分類至各賬齡分析。

我們評估已計提的撥備的適當性，並檢視管理層就長期存貨可售出的程度作出的假設。

我們考慮過往撥備的準確性，並使用所得資料作為評估於本年度作出的假設的適當性的證據，包括該等資料如何與過往年度的經驗比較。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之識別情況，並審慎評估是否已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作出適當的估值。在考慮管理層關於存貨估值的評估時，我們亦考慮到不同產品銷售實現之最新價格以及結算日將動用之存貨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59至6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55,448,000港元。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且作出該等減值之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減值評估乃視乎有關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能否變現之管理層判斷。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評估過程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可靠性並計及年結日應收款項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每名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家核數師行審核，其於2016年6月14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監管合併財務報表人士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

負責監管合併財務報表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監管的人士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2017年6月1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27,637	261,844
銷售成本		(279,133)	(227,807)
毛利		48,504	34,037
其他收入	7	1,988	2,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48	1,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9)	(4,569)
行政開支		(38,215)	(48,444)
融資成本	9	(1,013)	(1,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73	(16,4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390)	1,612
年內溢利(虧損)	11	4,283	(14,8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683)	49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00	(14,35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基本及攤薄		0.11	(0.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98	8,992
無形資產	16	3,325	6,7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3,622	14,513
預付款項	19	1,590	2,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434	2,275
		27,069	35,40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0,942	33,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6,042	42,14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	383	295
可收回稅項		—	4,04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160	2,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6,584	35,050
		176,111	117,5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3,586	57,4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	2,446	98
借貸	23	45,164	24,951
融資租賃承擔	24	—	32
應付所得稅		340	362
		131,536	82,862
流動資產淨額		44,575	34,6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644	70,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800	4,800
儲備		66,844	65,244
		71,644	70,044

第45至10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談永基先生
董事

陶康明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22,126	(5,826)	3,182	3,347	3,431	26,260
年內虧損	—	—	—	—	—	(14,850)	(14,8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639	—	6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9	(14,850)	(14,211)
股份資本化	3,600	(3,600)	—	—	—	—	—
於配售發行新股份	1,200	67,200	—	—	—	—	68,400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10,258)	—	—	—	—	(10,25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789	—	(936)	(147)
於2016年3月31日	4,800	75,468	(5,826)	3,971	3,986	(12,355)	70,044
年內溢利	—	—	—	—	—	4,283	4,2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	(2,683)	—	(2,6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83)	4,283	1,60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501	—	(501)	—
於2017年3月31日	4,800	75,468	(5,826)	4,472	1,303	(8,573)	71,644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73	(16,462)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8)	(1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61)	(35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275)	(1,190)
融資成本	1,013	1,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3	4,573
無形資產攤銷	3,396	2,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6)	(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行政開支	132	1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1,120	168
政府補貼	(354)	(364)
存貨撥備	899	5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151	(9,242)
存貨增加	(20,067)	(5,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593)	17,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60	(7,860)
經營所用現金	(16,049)	(5,128)
香港利得稅退款(已繳稅款)	4,048	(9,129)
已繳中國所得稅	(2,550)	(3,5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51)	(17,82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8)	(5,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6	68
已收利息	413	1,31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3,259
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9)	(1,1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13)	(1,239)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45,060	234,53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24,847)	(258,89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2)	(38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墊款	1,844	—
支付上市開支	—	(7,833)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8,4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258)
已收政府補貼	354	3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66	2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26	5,7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50	28,37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092)	95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6,584	35,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許永生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5年頒佈，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透過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能否識別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用途的指示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弱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成本，此應可降低實行的成本，因其降低了僅就會計將需承擔的分析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對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影響並不重大。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可能令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信貸虧損須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在以可能性衡量估量信貸虧損，在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之間，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參考了以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留置金的信貸虧損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以合約為基礎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立獨立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於現時支銷)或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確認為資產。同時亦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基於已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除須增加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合併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2017年3月31日，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89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關鍵人員保險)除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其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主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場情況下，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詳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承擔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則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同一基準計提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資產將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所用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值中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以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該等於初步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允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允值在損益賬處理。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直接確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公允值的釐定方式見附註1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0至45日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金融租金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應的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現減值的期間的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中。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保留的權益，以及其可能需支付金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而盡量避免不可觀察參數。具體而言，本集團按參數特性將公允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值按循環基準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允值，以釐定其公允值層級間有否劃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一組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ii) 服務收入

服務業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iv)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以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實質上已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虧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日後須履行該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計量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要履行該項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採用估計用以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量來對撥備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來源尚未顯見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且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此等項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技術上的創新及競爭對手回應激烈市場週期的行動可能令有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早前預計少，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7,098,000港元（2016年：8,992,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作出該等計算及估值需應用有關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已採用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7,098,000港元（2016年：8,992,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及當時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50,942,000港元(2016年：33,712,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撥備金額約為1,354,000港元(2016年：507,000港元)。

(d)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55,448,000港元(2016年：29,391,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約為32,184,000港元(2016年：15,621,000港元)。概無減值已確認。

(e) 所得稅

於2017年3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292,000港元已就稅務虧損確認(2016年：1,850,000港元)。概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就餘下稅務虧損約7,660,000港元確認(2016年：10,078,000港元)，此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遞延所得稅資產穩定主要基於將來的未來溢利是否充足或否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引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大幅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f)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以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算須採用貼現率及未來信貸率。於2017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622,000港元(2016年：14,513,000港元)。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7。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嬰兒監視器、銷售服務業務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並扣除相關銷售稅(如適用)。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包括：		
雙向無線對講機	268,581	229,614
嬰兒監視器	43,084	18,477
其他產品	15,869	11,660
服務業務	103	2,093
	327,637	261,844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披露，故有關資料未能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董事會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其他通訊設備的表現。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總計 千港元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收益	268,581	43,084	103	15,869	327,637
分部溢利	39,152	5,543	3	2,076	46,774
未分配經營收入					2,4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9)
行政開支					(36,219)
融資成本					(1,013)
除稅前利潤					7,67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總計 千港元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收益	229,614	18,477	2,093	11,660	261,844
分部溢利	29,682	2,321	328	1,706	34,037
未分配經營收入					3,7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9)
行政開支					(48,444)
融資成本					(1,239)
除稅前虧損					(16,462)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若干分部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6.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i))	3,398	298	—	172	—	3,868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9	2,547	—	—	—	3,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1	255	—	147	—	4,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4)	(20)	—	(12)	—	(2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	93	—	54	—	1,209
存貨撥備	434	306	—	159	—	899
定期向主要經營策者提供 但並無於計量分類溢利時 包括在內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2,713)	(373)	—	(141)	(163)	(3,390)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38)	(138)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361)	(36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	—	—	—	(275)	(275)
融資成本	—	—	—	—	1,013	1,013

6.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i))	5,274	463	11	266	—	6,0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7	2,242	—	—	—	2,67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1	352	8	202	—	4,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68)	(68)
存貨撥備	463	41	—	23	—	52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於計量分類溢利時 包括在內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1,269)	(102)	(14)	(73)	(154)	(1,61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21)	(121)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	—	—	(351)	(35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	—	—	—	(1,190)	(1,190)
融資成本	—	—	—	—	1,239	1,239

附註(i)：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六個(2016年：六個)主要地區經營活動 — 美利堅合眾國、德國、歐洲、亞洲、荷蘭及英國。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30,764	86,194
德國	54,921	50,183
歐洲(附註(i))	31,502	41,953
亞洲(附註(ii))	54,877	29,157
荷蘭	27,472	22,208
英國	21,388	20,909
其他(附註(iii))	6,713	11,240
	327,637	261,844

附註(i)：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ii)：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附註(iii)：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運輸目的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及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61,651
客戶B ¹	124,104	69,715

¹ 雙向無線對講機分部的收益。

² 相應之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38	121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61	35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275	1,190
政府補貼	354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	68
服務收入	110	—
租金收入	322	60
雜項收入	162	79
	1,988	2,233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貼乃中國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補貼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68	1,6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1,120)	(168)
	748	1,520

9.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事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99	1,22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	—
— 融資租賃承擔	—	19
	1,013	1,239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9	2,026
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998)
遞延稅項(附註25)	841	(1,640)
	3,390	(1,612)

- i)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扣，故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本年度溢利須繳納稅務。承前稅務虧損為15,490,000港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iii)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73	(16,462)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2016年：25%)	1,918	(4,11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532	2,77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06)	(60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98)
動用過往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399)	(23)
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	—	(25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08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1
在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63)	2,441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390	(1,61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1. 年內溢利(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4,501	5,145
薪金及津貼(董事酬金除外)	46,716	58,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附註)	8,324	5,844
總員工成本	59,541	69,020
核數師薪酬	820	1,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3	4,57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396	2,67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99	52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7,981	132,195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398	8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	—
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256	5,189
上市開支	—	8,676

附註：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成本主要包括11,094,000港元的成本，由過往年度的5,445,000港元的撥備撥回所抵銷。經考慮當地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基於兩年法定時限責令繳款乃有時效期限後，本集團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4,283	(14,850)
已發行平均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3,840,000	3,84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11	(0.39)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2016年12月15日起，已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虧損)之計算方法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	1,980	—	18	1,998
陶康明先生	—	1,560	—	18	1,578
郭明輝先生(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	—	232	—	11	243
符恩明先生(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	—	178	—	9	187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110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	120	—	—	—	120
范駿華先生	75	—	—	—	75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70	—	—	—	70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120	—	—	—	120
	385	4,060	—	56	4,501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	1,714	349	18	2,081
許永生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	—	1,039	236	18	1,293
陶康明先生	—	1,260	233	18	1,511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	60	—	—	—	60
范駿華先生(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	80	—	—	—	80
林延芯女士(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60	—	—	—	60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	—	—	—	—
	200	4,073	818	54	5,145

談永基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概無任何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2016年：三名)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酬金已列入上述附註13(a)之披露資料。餘下三名(2016年：兩名)人工之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40	1,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1,794	1,826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勞，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739	34	2,172	51,232	1,841	58,018
添置	619	—	107	3,537	676	4,939
出售	—	—	—	(252)	(576)	(828)
匯兌調整	(122)	(2)	(102)	(2,189)	(62)	(2,477)
於2016年3月31日	3,236	32	2,177	52,328	1,879	59,652
添置	148	—	71	3,649	—	3,868
出售	—	—	—	(1,403)	—	(1,403)
撤銷	—	—	(7)	(1,543)	—	(1,550)
匯兌調整	(164)	(2)	(131)	(2,721)	(57)	(3,075)
於2017年3月31日	3,220	30	2,110	50,310	1,822	57,49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746	13	1,488	43,874	1,829	48,950
年內撥備	338	7	237	3,938	53	4,573
出售時抵銷	—	—	—	(252)	(576)	(828)
匯兌調整	(88)	(1)	(78)	(1,809)	(59)	(2,035)
於2016年3月31日	1,996	19	1,647	45,751	1,247	50,660
年內撥備	352	6	211	3,362	172	4,103
於出售時對銷	—	—	—	(1,403)	—	(1,403)
於撤銷時對銷	—	—	(4)	(337)	—	(341)
匯兌調整	(119)	(1)	(105)	(2,352)	(48)	(2,625)
於2017年3月31日	2,229	24	1,749	45,021	1,371	50,394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991	6	361	5,289	451	7,098
於2016年3月31日	1,240	13	530	6,577	632	8,99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
汽車	20%

ii) 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629,000港元已計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

16.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229
添置	1,075
匯兌調整	(64)
	<hr/>
於2016年3月31日	10,240
匯兌調整	(81)
	<hr/>
於2017年3月31日	<hr/> 10,159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826
年內撥備	2,679
匯兌調整	(23)
	<hr/>
於2016年3月31日	3,482
年內撥備	3,396
匯兌調整	(44)
	<hr/>
於2017年3月31日	<hr/> 6,834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hr/> 3,325
於2016年3月31日	<hr/> 6,758

開發成本源自內部。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要員保險，按公允值計	13,622	14,5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投購以美元(「美元」)計值的要員保險。保險費約為7,740,000港元，保險金額約為41,693,000港元。

要員保險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並提供。現金流量貼現法專注於一項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該方法的相關理論為通過其於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資產價值。該方法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隨後利用與變現此等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適合的貼現率將有關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認為信貸風險並不大。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3及32)。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要員保險的公允值。該等估值結果隨後獲呈報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以供討論估值程序及估計結果的合理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估值乃根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該等輸入值包括：

未來現金流入：	基於按保單支付首期保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入賬的利息及基於死亡率的預期死亡保險金
未來現金流出：	基於保單開支、保費及保險成本
貼現率：	反映目前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市場評估
死亡率：	基於2011年香港男性人口壽命表
未來結算利率：	基於目前的保單結算利率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按經常性基準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描述	公允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於2017年3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16年3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貼現率	3.01%	2.61%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未來結算利率	4.40%	4.40%	未來結算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報告期間，公允值等級並無轉移。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主要加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假設比率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1%	減少240,000港元	增加255,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859,000港元	減少735,000港元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假設比率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1%	減少279,000港元	增加286,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898,000港元	減少859,000港元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有一個假設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不變。實際上，上述情況不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或相互關連。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重要的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相同方法(於報告期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值)。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4,458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u>55</u>
於2016年3月31日	14,51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u>(891)</u>
於2017年3月31日	<u>13,622</u>

計入上述於損益確認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2016年：收益)約為361,000港元(2016年：351,000港元)的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計入行政開支自合併損益計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行政開支約132,000港元(2016年：128,000港元)及由於有關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變動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公允值變動約1,120,000港元(2016年：168,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328	13,595
半成品	21,701	14,060
成品	8,913	6,057
	50,942	33,71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48	29,391
預付款項	11,208	9,330
應收增值稅	19,078	5,586
按金	1,365	690
其他應收款項	533	15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632	45,012
減：非即期部分	(1,590)	(2,864)
即期部分	86,042	42,148

本集團對該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488	13,983
31至60日	8,262	4,826
61至90日	18,967	8,974
91至180日	4,656	1,536
180日以上	75	72
	55,448	29,391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從而制定信用額度。本集團對各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定期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分系統，78%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於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2,035,000港元(2016年：4,571,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其中約3,816,000港元(2016年：3,008,000港元)乃應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40	3,986
31至60日	1,276	490
61至90日	241	—
91至180日	125	37
180日以上	53	58
	12,035	4,571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的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51,338	22,660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為32,639,000港元(2016年：10,720,000港元)之短期應收款項已作為借貸之抵押。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5,86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3及32內列示。

20. 應收(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383	295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2,446	98

於2017年3月31日，計入結餘為一項約1,35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2016年：零)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2017年4月24日償還。

餘額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35%計息。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65%至2.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及融資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已抵押以作為短期銀行借貸及未提取融資之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2,573	11,385
人民幣(「人民幣」)	1,089	8,860
歐元(「歐元」)	9	9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688	38,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13,795	14,516
其他應付款項	1,027	915
預收款項(附註)	4,076	3,236
	18,898	18,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86	57,419

附註：預收款項為根據有關的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169	17,204
31至60日	19,853	7,351
61至90日	18,304	8,880
90日以上	8,362	5,317
總計	64,688	38,752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時間框架內結清。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9	—
美元	8,207	493

23. 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14	6,484
有抵押其他借貸	42,950	18,467
借貸總額	45,164	24,951

應付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55	22,737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時還款條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609	2,214
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45,164	24,951

(a)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有抵押借貸乃由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給予之企業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金融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2。

(b) 於相關報告期末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2017年	2016年
浮息借貸實際利率	0.45%至4.15%	0.45%至3.27%



23. 借貸(續)

(c)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港元	—	3,667
其他借貸		
— 美元	45,164	21,284

(d) 本集團持有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83,460	231,019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之平均租賃期為1年(2016年：1年)。

於報告期末，就融資租賃於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	32	—	32
租賃承擔現值	—	32	—	—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2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年利率為4.25%。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押記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	640	—	635
計入(扣除)合併全面收益表	(65)	(145)	1,850	1,64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0)	495	1,850	2,275
計入(扣除)合併全面收益表	27	(310)	(558)	(841)
於2017年3月31日	(43)	185	1,292	1,434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5,490,000港元(2016年：21,290,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及可能承前的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已就有關虧損確認一項遞延稅務資產約7,830,000港元(2016年：11,212,000港元)。概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就餘下稅務虧損約7,660,000港元確認(2016年：10,078,000港元)，此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約2,473,000港元(2016年：零)。概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抵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2016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iii))				
法定				
於財政年度初期	780,000	39,000	7,800	390
股份資本化	—	741,000	—	7,410
於2016年12月15日增加(附註(iii))	3,060,000	—	(3,000)	—
於財政年度結束	3,840,000	780,000	4,8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期	480,000	20	4,800	—
股份資本化(附註(i))	—	359,980	—	3,6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附註(ii))	—	120,000	—	1,20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iii))	3,360,000	—	—	—
於財政年度結束	3,840,000	480,000	4,800	4,800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將3,599,8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上述款項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該等股份將按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寶有限公司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 就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於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57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68,400,000港元，導致確認約67,2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發行的交易成本10,258,000港元直接自股份溢價扣除。
- (iii) 由2016年12月15日起，已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之計算方法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全部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與當時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8,380,000港元(2016年：5,898,000港元)。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22	14,51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6,473	67,692
	110,095	82,2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7,120	67,270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公司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歐元的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89	15,679	159	38,107
美元	77,533	37,173	53,371	25,060
歐元	9	9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外幣的匯率兌相關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各自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溢利／虧損及結餘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款項將為負數。分析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相同基準執行。

	人民幣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	(39)	936

對人民幣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主要由於承擔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結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所致。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附註21)、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息計息，藉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的過往市場比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全年報告期末，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未償還的金融工具一直維持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26,000港元(2016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125,000港元)。這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有專責釐定控制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因應收款項總額56%(2016年：37%)及70%(2016年：8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橫跨多個行業及地理區域。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運用及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2017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10	79,510	79,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912	46,912	45,16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46	2,446	2,446
	128,868	128,868	127,120
	於2016年3月31日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87	42,287	42,2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145	25,145	24,951
融資租賃承擔	32	32	32
	67,464	67,464	67,270



3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銀行定期「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5,164,000港元及24,95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其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46,912,000港元。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並非按循環基準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物業、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9	9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	264
	899	1,179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32,639,000港元(2016年：10,720,000港元)；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60,000港元(2016年：2,251,000港元)；
- (iii) 已抵押要員保險約13,622,000港元(2016年：14,513,000港元)；及
- (iv) 自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約65,000,000港元(2016年：65,000,000港元)。

33.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	279
— 無形資產	1,703	774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45	6,837
入職後福利	119	104
	6,364	6,94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所詳列的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收取的租金開支 支付的利息開支	(i)	1,465 14	1,221 —

附註：

(i) 本集團董事談永基先生於相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2,126	22,1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5	2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4,570	43,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5	12,144
		10,620	55,8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4	1,070
流動資產淨額		9,236	54,736
資產淨額		31,362	76,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b)	26,562	72,062
權益總額		31,362	76,862

附註：

(a)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約45,401,000港元(2016年：零)。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2,126	—	22,12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406)	(3,406)
股份資本化	(3,600)	—	(3,600)
於配售發行新股份	67,200	—	67,200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10,258)	—	(10,258)
於2016年3月31日	75,468	(3,406)	72,0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5,500)	(45,500)
於2017年3月31日	75,468	(48,906)	26,562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3月31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On Re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安悅	香港／中國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貿易 及服務業務
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5,000,000 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製造 及銷售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面向安悅及其附屬 公司從事塑膠外殼 貿易
星太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嬰兒監視器貿易
新興偉輝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8,000,000 港元	—	—	100%	100%	塑膠外殼、雙向無線 對講機及嬰兒監視 器製造
Shenzhen On Real Innovat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1,000,000 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科技發展

* Shenzhen On Real Innovat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集團於年內的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除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新興偉輝及Shenzhen On Real Innovat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7. 比較數字

融資收入過往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上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以達致最佳的呈列方式。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過往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內列賬。為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上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已獨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以達致最佳的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27,637	261,844	346,191	358,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673	(16,462)	14,918	31,3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90)	1,612	(4,382)	(6,474)
年度溢利(虧損)	4,283	(14,850)	10,536	24,8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83	(14,850)	10,536	24,722
非控股權益	—	—	—	159
	4,283	(14,850)	10,536	24,881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7,069	35,402	35,564	52,947
流動資產	176,111	117,504	115,314	129,840
資產總值	203,180	152,906	150,878	182,787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71,644	70,444	26,260	47,994
非流動負債	—	—	32	434
流動負債	131,536	82,862	124,586	134,359
負債總額	131,536	82,862	124,618	134,7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3,180	152,906	150,878	182,787